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8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建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9,383,532.24	2,114,500,178.71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8,542,349.18	1,623,953,354.97	5.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728,786.97	-17.83%	557,575,298.80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91,799.21	131.99%	94,588,994.21	17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2,294.39	-87.16%	14,970,466.87	2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691,446.30	1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0.10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0.10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0.14%	5.66%	1.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61,902.36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927,476.51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872.80	持有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5.70	其他营业外收入及赔偿支出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31,988.63	
合计	79,618,527.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0%	368,040,148	368,040,148	质押	368,012,000
德邦创新资本-华夏银行-聚富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7%	38,160,208	38,160,208		
德邦创新资本-华夏银行-聚富定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7%	38,160,206	38,160,206		
德邦创新资本-华夏银行-聚富定增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7%	38,160,204	38,160,204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聚盈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8%	33,363,312	33,363,31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22,394,486	22,394,48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其他	1.95%	19,268,216	19,268,216		
王小江	境内自然人	1.40%	13,837,186	13,837,186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13,736,930	0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3,000,000	0	质押	13,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3,736,930	人民币普通股	13,736,930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310,766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76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矗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9,0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88,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21,168	人民币普通股	5,321,16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添利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72,530	人民币普通股	4,072,53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999,878	人民币普通股	3,999,878
许利民	1,8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2,900
杨建萍	3,054,156	人民币普通股	3,054,156
钱伊文	2,981,420	人民币普通股	2,981,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或2015年1-9月	2014年9月30日或2014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1,160.80	48,137,430.40	-93.60%	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70,539,250.44	46,770,086.31	50.82%	本期战略客户增加销量所致
预付款项	30,533,022.31	53,163,467.52	-42.57%	本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156,408.08	1,873,675.50	-91.65%	本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存货	105,462,102.81	62,887,008.44	67.70%	本期子公司徐州钛白准备试生产增加原料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906,387.97	3,656,923.33	389.66%	本期应收未收补助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70,811,632.72	12,300,546.46	6166.48%	本期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39,282,173.17	195,969,423.80	175.19%	本期徐州钛白募投项目建设工程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3,974,875.82	20,000,000.00	269.87%	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63,021,951.93	116,238,485.17	40.25%	本期应付未付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785,096.95	1,382,751.53	390.70%	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648,013.61	9,952,074.07	117.52%	本期应缴未缴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635,747.70	29,608,981.11	-33.68%	本期子公司徐州钛白退到期履约保证金所致
财务费用	4,174,986.76	1,968,770.01	112.06%	本期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880,477.24	4,358,417.58	310.25%	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94,588,994.21	34,236,959.15	176.28%	本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68,699.13	-90,945,880.65	41.59%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及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99,127.68	-57,287,089.58	-310.17%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83,714.62	217,527.29	949.85%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872.80	1,387,132.00	-95.18%	本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69,939,766.25	1,061,005.54	6491.84%	本期购买信托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详见2015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

2015年10月15日,公司获得南京市商务局的批复,同意设立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5年06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浦集团、南京合柏、王小江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11月15日	三年	完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浦集团	本次所取得的股份自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有减持,其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股。	2012年12月14日	五年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金浦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分红的连续性,不对上市公司现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减少对股东分红的修订。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如果金泉集团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债务清偿责任,吉林制药应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次日通知金浦集团,金浦集团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核实并代为清偿,后直接向金泉集团追偿,不再向吉林制药追偿。	2013年02月2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金浦集团2013年5月9日出具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补充承诺函》,自愿锁定本次取得的吉林制药新增股份中的1,000万股股份,锁定期限为五年,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用以确保金浦集团出具的《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事项之承诺函》能够有效执行。为保证若五年后该等负债仍未处理完毕,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影响,金浦集团又于2013年7月10日出具了《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之补充承诺函》,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金浦集团自愿继续将上述1,000万股锁定,锁定期限为三年,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2013年07月10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金泉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6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10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2013年02月25日		完全履行
	金泉集团	1、金泉集团确认: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有法律责任、或有负债、未决法律诉讼等),其不会因拟出售资产存在该等瑕疵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协议。若吉林制药资产因存在权利瑕疵等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在资产交割日交付给金泉集团或过户至金泉集团名下,则自资产交割日起,吉林制药因保管、维护该等资产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该等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均由金泉集团承担。金泉集团已充分知悉吉林制药所存在的未决诉讼及或有诉讼,即使吉林制药因该等诉讼造成其资产减少或减值,拟出售资产的成交价格不变,金泉集团亦不会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2、吉林制药在评估基准日前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指吉林制药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过渡期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金泉集团承担。3、对于吉林制药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之债务（包括吉林制药在过渡期内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且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之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及评估基准日前吉林制药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若有关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要求吉林制药清偿债务,吉林制药应在收到清偿要求之日起3日内通知金泉集团偿付,金泉集团应在3日内进行核实并进行清偿,同时放弃向吉林制药追偿的权利。4、与本次资产出售及员工安置有关的所有费用和相关税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金泉集团承担。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金泉集团	1、金泉集团确认: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无锡电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2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10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金泉集团	1、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的情形,也未拥有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吉林制药名下时。2、承诺人在作为吉林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3、如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吉林制药、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4、若有第三方向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可以事、参与可能与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或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有上述业务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吉林制药及其子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吉林制药或其子公司承接。5、如吉林制药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吉林制药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将在吉林制药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吉林制药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吉林制药。6、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吉林制药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吉林制药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吉林制药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1、若南京钛白在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能达到金浦集团承诺的当年净利润,则金浦集团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吉林制药补偿。2、如补偿情形发生,吉林制药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进行补偿的书面通知送达金浦集团。金浦集团应在收到补偿通知之日起10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事宜。	2013年07月10日	2015年南京钛白《审计报告》出具后	南京钛白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8,630.76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9679.22万元,均超过承诺净利润金额。截至目前,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泉集团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金泉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2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10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2013年02月25日		完全履行
	金泉集团	1、金泉集团确认: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有法律责任、或有负债、未决法律诉讼等),其不会因拟出售资产存在该等瑕疵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协议。若吉林制药资产因存在权利瑕疵等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在资产交割日交付给金泉集团或过户至金泉集团名下,则自资产交割日起,吉林制药因保管、维护该等资产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该等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均由金泉集团承担。金泉集团已充分知悉吉林制药所存在的未决诉讼及或有诉讼,即使吉林制药因该等诉讼造成其资产减少或减值,拟出售资产的成交价格不变,金泉集团亦不会要求吉林制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2、吉林制药在评估基准日前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指吉林制药于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过渡期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金泉集团承担。3、对于吉林制药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之债务（包括吉林制药在过渡期内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且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之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及评估基准日前吉林制药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若有关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要求吉林制药清偿债务,吉林制药应在收到清偿要求之日起3日内通知金泉集团偿付,金泉集团应在3日内进行核实并进行清偿,同时放弃向吉林制药追偿的权利。4、与本次资产出售及员工安置有关的所有费用和相关税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金泉集团承担。	2012年11月15日		完全履行
	无锡电集团	若吉林制药拟出售资产交割过程产生的应由吉林制药缴纳的相关税费减免事项未能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无锡电集团承担吉林制药应缴纳的出售资产所涉及税费的20%,并在吉林制药实际缴纳上述税费后的10日内,将相关款项及时支付给吉林制药。	2013年02月25日		完全履行
	金浦集团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徐钛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铁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及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本公司承诺的南京钛白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将不包含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利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产所节省的资金成本及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使用或暂时闲置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收益。若按上述口径调整后的2015年度南京钛白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14,215.67万元,即为2015年业绩承诺实现,反之,则未实现,则本公司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条款向上市公司补偿未实现部分。	2014年07月24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5,000	--	16,000	4,169.75	增长	259.73%	--	28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	0.24	0.13	增长	69.23%	--	84.62%
业绩预告的说明	1、2015年钛白粉市场需求有所回暖,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收益有所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695	滨海能源	220,000.00	182,000	0.08%	182,000	0.08%	2,462,460.00	140,1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原始股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56,507.20	101,760	0.00%	101,760	0.00%	618,700.80	-73,26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原始股及配送
合计			376,507.20	283,760	--	283,760	--	3,081,160.80	66,872.8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90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9.73%~283.72%	4169.75万元
	15000~16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2~0.24元	0.1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5年钛白粉市场需求有所回暖,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收益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公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15年年度业绩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曲轴　公告编号:2015-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邢运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81,263,127.63	4,928,779,538.02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6,205,392.71	3,189,653,424.90	3.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906,387.83	3.55%	1,192,804,576.38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36,981.64	15.58%	114,102,725.15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84,150.37	36.10%	102,105,751.17	1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6,682,282.45	8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	0.20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	0.20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12%	3.52%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44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91,79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8,239.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6,799.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77.94	
合计	11,996,973.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0%	218,739,800	0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24,268,584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1%	23,000,000	0		
刘邦君	境内自然人	2.23%	12,460,112	0		
上海奇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奇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7,038,800	0		
王长荣	境内自然人	0.92%	5,156,600	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4,795,719	0		
邱心飞	境内自然人	0.75%	4,204,00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4,011,523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1%	3,988,72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18,7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739,800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268,584	人民币普通股	24,268,584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刘邦君	12,460,112	人民币普通股	12,460,112			
上海奇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奇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8,800			
王长荣	5,1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6,60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795,719	人民币普通股	4,795,719			
邱心飞	4,204,001	人民币普通股	4,204,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1,523	人民币普通股	4,011,5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8,724	人民币普通股	3,988,7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长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56,600股,实际合计持有5,156,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3.52%（绝对额增加817.58万元),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73.39%（绝对额减少345.64万元),主要系上期出口退税额本期收回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97.07%（绝对额减少1,344.69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减少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1.44%（绝对额减少24,3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5）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9.47%（绝对额增加1,047.09万元),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客户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6.11%（绝对额增加1,587.75万元),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6.01%（绝对额减少94.56万元),主要系本期预提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3.02%（绝对额减少922.11万元),主要系应付产品返利部分开票冲回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绝对额增加565.30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较上期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绝对额减少482.81万元,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增加幅度减小、对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绝对额减少724.10万元,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金拨款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绝对额减少260.44万元,主要系本期未处理固定资产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绝对额增加25,512.23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绝对额减少32,730.76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公司不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2)本公司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3)本公司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09年0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邢运波	实际控制人邢运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不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2)本人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3)本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09年0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009年08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邢运波	实际控制人邢运波作出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